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7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DUY DUC (阮維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22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DUY DUC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8行「於民國11
3年2月23日某時前…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補充更正為「於民
國113年2月23日16時36分以前某時，在高雄市大寮區某市場
內，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對價（惟無積極證據證明已
收受），將其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後庄分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
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同欄一第13行「旋
遭轉匯一空」補充更正為「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
以此方式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另聲請書附表編號1
「匯款時間（民國）」欄之第2筆「113年2月23日19時21分
許」更正為「113年2月23日19時20分許」，聲請書附表編號
1「遭騙款項（新臺幣：元）」欄之第1、2筆「3萬0015元」
均更正為「3萬元」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DUY DUC行為後，洗錢防
05 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6 行，而本件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
07 同）1億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
08 （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
10 用（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
1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新法
12 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上限規定。而本院認本件
14 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之刑（詳後述），則
15 被告本件犯行依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
16 刑2月以上7年以下（以下均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分），再依
17 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框架
18 為有期徒刑2月未滿至6年11月，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
19 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
20 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
21 月未滿至5年（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
22 決意旨）；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
23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
24 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
25 下。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即最重主刑之最
26 高度，自屬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2.又此次修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9 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1 財物者，減輕其刑」。新法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1 得財物者之要件，始符減刑規定之適用，並未較有利於被
02 告。

03 3.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選擇較有利者：

04 本件被告係犯幫助洗錢罪，如適用舊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05 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復依刑法幫助犯、舊法第16條第2
06 項自白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遞減其刑後，其處斷刑框架為
07 有期徒刑2月未滿至6年10月，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
08 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
09 刑有期徒刑5年，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
10 未滿至5年；如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因被告本件幫助洗錢
11 之財物未達1億元，應適用該條項後段規定，其法定最重本
12 刑為有期徒刑5年，又未因本件犯行獲有所得，自無是否自
1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故經依刑法幫助犯、新法第23
14 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遞減其刑後，其處
15 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2月未滿至4年10月。是經比較結果，應
16 以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綜上，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
17 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18 前段等規定。

1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1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件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
22 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不法所得去向，尚難
23 逕與向告訴人吳秋香、李坤榮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
24 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吳秋香、李
25 坤榮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6 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
27 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30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
31 供本件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吳

01 秋香、李坤榮，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隱匿詐騙所得款項
02 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
03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04 洗錢罪處斷。

05 (四)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情
06 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7 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且於本院裁判前亦未提出任
08 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復未因本件犯行獲有所得，應依洗錢防
09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被告本件犯行同有
10 前揭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2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13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
14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15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16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1個，及
17 吳秋香、李坤榮受騙匯入本件帳戶如附件附表所示款項之金
18 額，再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能與吳秋香、李
19 坤榮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之犯後態度，兼衡
20 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21 私，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
2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23 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折算標準。

24 三、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移工），且因連續曠職3日行方
25 不明，業經主管機關於112年10月13日撤銷、廢止居留許可
26 乙情，有查詢資料（見警卷第1頁）在卷可參。則其就本件
27 幫助犯洗錢罪既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足認其法治觀念
28 薄弱，危害我國社會治安，況其居留許可業經撤銷、廢止，
29 顯不宜繼續在我國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應
30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31 四、沒收：

01 (一)被告行為後，(舊)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規定，固於
0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按沒收、
03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
04 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
05 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
06 別法之規定。故本件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新)洗錢
07 防制法第25條。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8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9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0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11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12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3 (二)查本件吳秋香、李坤榮所匯入本件帳戶之款項，係在詐欺集
14 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
15 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
1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雖將本件帳
17 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
18 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
19 沒收或追徵之問題。末被告交付之本件帳戶提款卡，雖係供
20 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
21 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可非難性，應認欠缺刑法上
22 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7 法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4 書記官 蔡毓琦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2208號

21 被 告 NGUYEN DUY DUC（中文名：阮維德、越南籍）

22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NGUYEN DUY DUC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
27 如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
28 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
29 源、去向，以逃避刑事追訴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
30 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
31 23日某時前，將其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

01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提供予真實姓
02 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容任他人使用上開
03 帳戶遂行犯罪。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
04 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5 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吳秋香、李坤
06 榮，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
07 所示款項至本案玉山帳戶，旋遭轉匯一空。嗣經吳秋香、李
08 坤榮查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吳秋香、李坤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
10 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DUY DUC坦承不諱，核與告
13 訴人吳秋香、李坤榮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本
14 案玉山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及內政部警政署
15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6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
17 人等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18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2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23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26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31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01 明。

02 三、核被告NGUYEN DUY DUC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3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0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

05 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6 從一重論處。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

07 實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2 檢 察 官 張志杰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民國)、詐騙內容及手法	匯款時間(民國)	遭騙款項(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1	吳秋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4日某時，以抖音、WhatsApp 暱稱「葉誠俊」等與告訴人吳秋香聯繫，佯以投資虛擬通貨破交易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	113年2月23日19時19分	3萬0015元	被告NGUYEN DUY DUC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2月23日19時21分	3萬0015元	
			113年2月23日19時21分	3萬元	
2	李坤榮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某日，以抖音暱稱「陳亞婷」、LINE暱稱「chenyating58」等與告訴人李坤榮聯繫，佯以投資電商經營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	113年2月23日16時36分	5萬元	

(續上頁)

01

		匯款時間，匯入如右 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 匯入帳戶內。			
--	--	----------------------------------	--	--	--